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YK42-02

修正案号: 39-1316

- 一. 标题: 厕所内加装烟雾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登的ЯК-42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ЯК-42飞机服务通告 NO.669-БДАБ
- 2. Я К-42 飞机服务通告 NO.673- Б Э А Б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保在厕所内出现火情时能及时向驾驶舱发出灯光警告,本 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尽可能早,但最晚不得超过1995年5月30日,按照俄服务通告NO. 669-БДАБ的要求,在厕所内加装烟雾探测系统。在完成上述改装的同时,按照NO. 673-БЭАБ的要求,修改相应维修方面的技术文件;并按照制造方的要求,修改飞行手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